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科”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荃银高科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5 号），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 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768,366 股。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23,768,36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3.14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49,999,989.24 元，全额存入广发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的 9550880218643200269 银行账户。另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合计 13,059,999.74 元，手续费 23,768.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36,916,221.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32-10001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	817.04
加：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997.96
减：发行费用	1,308.38
减：累计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22,140.56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33,366.06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366.06
定期存款余额	4,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以下简称“《存储制度》”），《存储制度》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含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1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400746651	13,483.17	5,171.75	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
2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3166510123	10,054.98	5,233.32	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
3	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4779010252	-	287.24	
4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29202102083	31,473.31	4,931.07	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
5	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29202102110	-	194.02	
6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9550880218643200179	-	13,548.66	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67.90% 股权项目
合计				55,011.46	29,366.06	-

注 1：“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将募集资金转入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 2：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 万元，初始存放金额 55,011.46 万元，差额 11.46 万元系募集资金到位至转入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之间的利息收入。

注 3：为合理利用现有银行账户，公司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9550880218643200179）变更为“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67.9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如“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所述，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对“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的经营规划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30,900 万元调整为 8,493 万元，并将调减的 22,407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67.90%股权项目”。公司（含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针对变更后的项目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因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存放于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52140180803818888）上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产品 4,000.00 万元，定期存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
合计			4,000.00	-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4,786.89 万元以及支付的发行费用 1,308.38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2-10021 号），以上资金于 2021 年 9 月置换完毕。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资金正常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

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产品的实际余额为 4,000.00 万元，投资期限均不超过 6 个月。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实施该项目，企业创新能力以及科技竞争力得到提升，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跻身国际种业行业先进企业提供科技支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公司对“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的经营规划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30,900 万元调整为 8,493 万元，并将调减的 22,407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67.90% 股权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67.90% 股权项目”已支付完成 8,962.8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0%。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6.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40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40.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40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7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								
1、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	否	13,800.00	13,800.00	2,534.48	8,756.62	63.45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	否	10,300.00	10,300.00	99.00	768.67	7.46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	是	30,900.00	8,493.00	409.90	3,652.47	43.01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67.90%股权项目	是	-	22,407.00	8,962.80	8,962.80	40.00	2023年6月01日	3,233.5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5,000.00	55,000.00	12,006.18	22,140.56	—	-	3,233.5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55,000.00	55,000.00	12,006.18	22,140.56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按照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推进。该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实施该项目，企业创新能力以及科技竞争力得到提升，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跻身国际种业行业先进企业提供科技支撑。目前投资进度较慢，主要原因系：①部分材料引进费用按照合同实行分年付款，以及部分建设工程未验收付款，导致部分款项需要推迟到2023年以后支付。②本项目本着实用性的原则，公司前期主要优先购买高通量设备，促进公司科研育种效率的提升，对功能延伸性的设备暂缓购置。</p> <p>2、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本年无实现的效益。项目进展缓慢，主要原因系：①前期受国内外形势影响，人员无法外派，工作于2023年才得以正式开展。②在2023年项目推进中，公司对安哥拉原计划种植地块开展了玉米等作物种子生产试验，在试验结果未达预期后，在适宜种子生产的区域重新遴选了种植地块，并根据遴选结果进行项目安排；公司对孟加拉国原计划用地与备选用地进行了实地考察、种植试验，并重新确定项目建设土地。</p> <p>3、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受前两年整体环境的影响，实施进度滞后。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减轻资产负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的经营规划进行调整，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30,900万元调整为8,493万元，并将调减的22,407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67.90%股权项目”。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无法体现项目预期效益。</p> <p>4、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67.90%股权项目，公司已按照协议支付40%股权转让款，标的公司于2023年5月完成交割，6月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标的公司2023年1月-12月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233.55万元，完成其2023年度业绩承诺不低于3,100万元的目标。</p> <p>5、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将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分别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详情见2024年2月29日《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本报告期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的实施基地原安排在广东湛江、安徽阜阳、安徽宿州、安徽蚌埠、安徽淮北、江苏盐城、山东临沂和东营、河北正定、河南新乡、东北辽宁、黑龙江、内蒙通辽、赤峰等地，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已调减并安排在安徽阜阳、安徽宿州、安徽蚌埠、安徽淮北、江苏盐城、山东临沂和东营、河北正定、河南新乡、黑龙江等地。</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本报告期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本报告期无</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拟按照募投项目实施，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	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	8,493.00	409.90	3,652.47	43.01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67.90%股权项目	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	22,407.00	8,962.80	8,962.80	40.00	2023年6月01日	3,233.55	是	否
合计		30,900.00	9,372.70	12,615.27	-	-	3,233.5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由于近年来国内外形势影响，设备原产地欧洲设备生产量减少、海运滞后，机械设备未能按照项目进度采购到位。因此公司由原计划的“自购”设备方式改为“购买+租赁”设备方式，通过联合社会力量满足青贮玉米收贮加工等机械需求。上述运营实践，充分挖掘社会现有资产效能，有效降低重资产带来的负担，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在建设规模及生产目标方面进行了相应的调减，聚焦重点区域，在较为经济的运输半径内为优质、核心、大型客户供应产品。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原来的30,900万元缩减为8,493万元，并将调减的22,407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67.90%股权项目”。</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上述变更经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见附件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收购河北新纪元种业有限公司 67.90% 股权项目本期业绩承诺效益为 2023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标的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贾 梅

黄 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